

包头白云鄂博工业园区蒸汽供热管网一期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DYJ-2026-00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白云鄂博工业园区蒸汽供热管网一期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政府投资:39.1875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白云鄂博园区运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为解决化工园区企业用汽诉求,计划建设连接科莱博、中科云氟、金鄂博之间的配套蒸汽管网,管线长度约为2.0Km,管径为DN350。架空;新建经二路北侧0.29Km在巴润南门(化工园区北)与宝山矿业蒸汽管线碰头;经二路南侧至335国道0.56Km与化工园区扩区相连接,管径为DN350。架空。

内容:本项目包括建设内容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力测试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白云鄂博工业园区蒸汽供热管网一期建设项目设计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包头白云鄂博工业园区蒸汽供热管网一期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资格企业、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同时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为GB1、GB2级);
-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或在动力或暖通相关专业领域的高级工程师职称;
- 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7、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17 09:00:00到2026-03-24 17:00:00。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 (bdyj20241128@163.com)。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03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民族东路（南段）沼园南路交界处华鹿紫竹花园综合楼523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03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民族东路（南段）沼园南路交界处华鹿紫竹花园综合楼523室。

七、其他

登记时间及方式

1、有意参加者，请于2026年03月17日-2026年03月24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00，将盖好章的资料按顺序扫描成一个PDF文件发送至bdyj20241128@163.com邮箱，邮件主题写明“公司全称+项目名称报名资料”，通过后我公司会以邮件形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发送至邮箱，报名资料不全者拒绝接收，逾期不再受理。

报名所需资料：

-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须包含委托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期限、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及编号等内容）；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及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3、企业资质证书；
- 4、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 5、“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 6、“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 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 8、“中国裁判文书网”法定代表人及法人行贿案件查询结果截图；
- 9、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原件；
- 10、投标报名表（格式自拟，须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邮箱）。

注：

A: 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及资信材料。

B: 如果发现存在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包头市白云鄂博园区运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产业园314办公室

联系人: 郭部长

电话: 13088454694

邮件: 107167694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博地永佳项目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民族东路(南段)沼园南路交界处华鹿紫竹花园综合楼

联系人: 那庆

电话: 15047243536

邮件: bdyj20241128@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那庆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